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劉佳欣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
電子信箱：100846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07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_114000780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07804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4000780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和核能安全委員會合作辦理
之114年「原子能科普教育及實驗操作」研習課程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月22日師大化學字第
11410020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第1場次師大1場：114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9日（星
期日）；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；報名連
接：<https://forms.gle/1MB1WQYb7R6xNATF9>。

(二)第2場次臺南場：114年3月15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16日
（星期日）；研習地點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；報名連
接：<https://forms.gle/4hwQYGTBsSS5JGwA9>。

(三)第3場次高雄場：114年6月7日（星期六）至6月8日（星
期日）；研習地點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；報名連接：
<https://forms.gle/kR4UmidSy7n9GB2x6>。



(四)第4場次師大2場：114年7月17日（星期四）至7月18日（星期五）；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；報名連接：<https://forms.gle/htCTDtX7CbRnbUbw8>。

(五)第5場次臺中場：114年8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12日（星期二）；研習地點臺中市立大業國民中學；報名連接：<https://forms.gle/Rt1Kt8dZ1XALeyWD9>。

(六)第6場次桃園場：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19日（星期二）；研習地點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；報名連接：<https://forms.gle/4caxfai9Pg4MGeKTA>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22縣市國中小學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皆採取網路方式報名。

六、每場次研習完畢後，承辦單位將依據教師實際出席情況核發至多16小時的研習時數。

七、本案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八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韓欣倫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-6953。

九、檢附來函、海報及課程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